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天時軟件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天時軟件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購入中環中心79樓(「該物業」)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公佈，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已就將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延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發出延期通知(「通知」)，及本公司已與(其中包括)The Center 79 (No.2) Limited(「賣方」)訂立一項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經向賣方支付另一筆部份款項約29,200,000港元後，本公司已取得該物業之佔用證以進行裝修。

根據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向賣方發出通知，將買賣完成日期延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此外，本公司已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俾本公司於買賣完成前有權進入該物業以進行裝修工程。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1. 本公司須於簽約後向賣方支付另一筆部份款項約29,200,000港元。該物業購買價餘額約6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支付。
2. 該佔用證為免租及免佔用證費用者。但本公司須負責支付地稅及差餉、所有管理、保養維修與水電等費用及有關該物業之一切其他支銷。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桂林

香港，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佈將由其上網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的「最新公司公佈」網頁。